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

(B3、B4、A5~8)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臨床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安排至本會復健治療中心/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物理治療單位實習 6~12 週，特訂立此辦法。

第二條：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 (二)、各專業科目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四)、由師長推薦之學生。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
- (二)、自傳。
- (三)、視需要可另附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第四條：申請者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或電子郵件(需收到本中心的回覆確認信)，寄至本中心連絡人。本中心將進行書面審查，並公佈錄取名單與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以電子郵件為主)。

第五條：錄取名單需於一周內繳交實習意願書至本中心，完備程序，否則無效。

第六條：年度之遴選物理治療實習生作業將由物理治療實習計畫負責人召集執行。

說明：107 學年度日程：

- 申請日期：__ 02 __ 月 __ 21 __ 日至 __ 03 __ 月 __ 04 __ 日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或寄電子郵件：m881@mail.maria.org.tw 劉純晶主任 收。
- 錄取名單將於 __ 03 __ 月 __ 09 __ 日下午 1:00 公佈。
- 實習意願書於 __ 03 __ 月 __ 16 __ 日下午 5:00 前繳回。
- 1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00 公布申請實習學生確認名單。